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0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四八一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5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6582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93年7月14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機車行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214020 機車零售業、F214030 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（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93年10月27日13時50分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

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有經營機車修理業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係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以93年11月5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658200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

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該處分函於93年11月1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2月8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，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查本府業以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，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

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：...三、所營業務。.....」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之外，應於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」第33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條第3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第 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

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行 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 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……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不熟悉商業登記相關事宜，所以造成營利事業登記證與實際經營範圍不同，目前已按規定申請更改營業項目中，可否念在訴願人係因不明瞭所以造成錯誤，而免予處罰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4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機車行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。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27 日 13 時

50 分至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依卷附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，其實際營業情形為：「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1、稽查時，營業中，有 1 輛機車修理中。2、換火星塞 50 元、補胎 50 元、換電瓶 299 元、換機油 180 元。3、無機車買賣業務。」此有經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實際經營型態，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

業項目代碼表所定，應屬 JA02020 機車修理業，屬從事各種機車修理之行業。本件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，自應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惟觀諸訴願人所領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其營業項目並未包括「JA02020 機車修理業」業務。是訴願人未經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機車修理業，其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本件違章係因其不明瞭商業登記法令所致，惟訴願人對其實際營業情形應有所認知，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主張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